泽政办函〔2021〕28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加强全县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切实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消除燃气领域安全隐患，进一步从源头上防范燃气运营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发电〔2021〕11号）精神，结合我县城镇燃气管理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湖北省十堰市“6.13”燃气爆炸事故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对“6.13”事故批示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燃气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系统性思维整体推进和全领域、全方位、全覆盖的总体要求，用两年的时间，开展全县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基本消除燃气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为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工作目标

（一）完成城镇燃气老旧管网更新。2021年9月底前，完成管网安全评估，制定更新改造计划；2021年年底前，基本完成使用满30年以上管网的更新;2023年7月底前，对运行20-30年的管网在安全评估基础上分步完成更新。

（二）完成隐患排查整治。2021年年底前，完成燃气各类

管网、设施、场站、使用场所的隐患排查整治;完成违章压占燃气管网集中整治。

（三）**完成城镇燃气发展规划编制**。2021 年年底前，完成全县城镇燃气发展规划编制，推动城镇燃气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四）**完善燃气行业制度体系建设**。2021 年年底前，进一步完善长输管道、城镇燃气等方面安全制度建设，健全燃气行业监管体系。

（五）**完善农村“煤改气”各类手续**。2022 年 3 月底前，完善农村“煤改气”工程建设及运营各类手续。

（六）**建成燃气管网监测管理平台**。2022 年 7 月底前，各燃气经营企业建成燃气管网监测管理平台，实现燃气管网智能化、信息化管理。

（七）**完成“三项强制措施”工作**。2022 年 7 月底前，完成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和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工作，实现全县管道燃气居民用户“三项强制措施”全覆盖。

三、组织领导及部门职责

（一）**领导小组**。为有效推进专项整治工作，特成立泽州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组　长：韩建英　副县长

副组长：庞东军　县政府办副主任

李广林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田建刚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海兵　县能源局负责人

成　员：史坤国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冯文涛　县教育局局长

刘宽利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　飞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邢剑虹　县民政局局长

侯占方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郭小伟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郜润斌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程展展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张建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

连海峰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茹乐明　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商昌吉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各乡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李广林兼任，主要负责全县整治工作方案等材料起草、督促调度、日常协调等工作。

（二）各成员单位职责。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履行指导、监督、管理责任，负责对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中涉及的相关工作进行全程指导、检查督促和具体实施。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立健全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燃气发展规划，做好城镇燃气

经营企业运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燃气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指导监督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燃气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县能源局：负责全县长输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协调处理管道建设和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长输管道企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依法查处危害长输管道建设和安全的违法行为；负责牵头组织农村“煤改气”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天然气气源保障工作，统筹协调管道发展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企业加强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负责违法运输燃气行为的查处，依法打击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燃气设施和盗用燃气等违法犯罪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并按照审批管理权限，办理规划许可和相关用地手续。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定期对燃气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进行考核，依法对燃气运输企业、运输车辆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运输环节充装查验、核准、记录等进行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燃气设施中属于特种设备的储罐、气瓶等压力容器进行监督检查；根据燃气施工单位或燃气使用单位申请，对燃气压力管道安装过程实施监督检验，对在用燃气压

力管道实施定期检验；负责对燃气器具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照审批管理权限，依法办理燃气工程项目的立项、核准、批复、规划许可、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等相关手续；负责燃气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的审批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依规对燃气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抽查；组织火灾事故扑救、参与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县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所管理的行业领域单位使用燃气的安全检查，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县直属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所管辖集中办公区各单位使用燃气的安全检查，各部门负责各自办公区使用燃气的安全检查。

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三）**企业职责**。燃气管输、经营等企业要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地方人民政府和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照具体任务和整改清单，按照要求完成整治。要认真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制度，严格执行标准规范、操作规程，不断提高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四、具体任务

（一）**加快编制发展规划**。县能源局要认真落实《晋城市煤

层气管网互联互通发展规划(2021-2025年)》(晋市能源油发〔2021〕207号)，推进实施县域煤层气输气管网建设。县城镇燃气主管部门要加快编制或修订本行政区域城镇燃气发展规划，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备案。凡不符合城镇燃气发展规划的燃气工程项目，一律不得批准建设。

（二）完善燃气管理制度。县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能源局要认真梳理国家、省、市现行以及省、市近期修订和出台的燃气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标准，在此基础上，按照查漏补缺原则，围绕行业配置、企业运行等，完善管理制度，为强化燃气行业安全监管提供有力保障。

重点整治法律法规、建设标准规范、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贯彻落实情况；特许经营手续、燃气经营许可手续、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完备情况，接受职能部门检查考核及年度报告情况；企业经营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及执行情况。

（三）全面更新老旧管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要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对城镇燃气老旧管网评估、更新工作的监督指导。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要履行主体责任，认真开展城镇燃气老旧管网评估工作，制定老旧管网更新改造计划，明确时间表、责任人和路线图，对运行满30年以上的管网强制更新:对运行20-30年的管网在安全评估基础上分步更新;在老旧小区改造时，优先对庭院燃气老旧管网进行更新。

（四）全面清理违章压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能源

局要督促企业全面排查违章压占燃气管网及设施情况，分类建档造册，制定整改计划；建立健全自然资源、住建、公安、能源等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集中整治违章占压、安全距离不足、圈围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清理各类违章压占的建(构)筑物，保障燃气管网及设施安全运行。扎实推进现存占压点的隐患治理及销号工作，加强巡查和整治力度，杜绝新增占压现象发生。

（五）规范建设运营管理。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全面强化燃气项目全过程管理，行政审批、自然资源、能源等部门要加强燃气项目前期管理，严格履行工程项目立项、规划、土地、消防、环评等手续，确保项目合法合规。住建、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加强燃气工程建设管理，严格履行工程项目招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程序，确保工程质量。能源、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输气企业、燃气经营企业的运营管理，严格执行燃气场站、管网、压力管道、压力容器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确保运营安全。能源、住建等部门要强化对第三方施工破坏输气管道和城镇燃气管网的整治，严格执行燃气管网保护方案及措施，杜绝野蛮、违法施工。

（六）严格经营许可管理。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加强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将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现场踏勘意见作为燃气经营许可审批的必要依据，全面把好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准入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要认真落实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制度，对未取得或超出《燃气经营

许可证》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非法加气站点、非法供气站点、非法倒买倒卖燃气、非法运输燃气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

加强城镇燃气LNG、CNG“点供”工程建设管理，加大对违规建设、不经审批建设的LNG、CNG自供储气站等燃气工程的排查力度，建立排查台账，对未批先建的燃气设施必须予以拆除，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全县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稳定健康发展。

（七）全面加强巡检监测。燃气管输企业、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大燃气管网巡检频次，重点对长输管道穿越采空区、燃气管网检修井、燃气管网保护范围内施工作业、燃气管网警示标志标识、架空燃气管网等加强巡检，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要强化燃气运行监测管理，充分利用GIS(地理信息系统)、SCADA(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等信息化手段，提高智能化管理水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要指导和督促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建立燃气管网监测管理平台，通过增加智能传感器，对压力、流量、密闭空间、燃气泄漏等数据监测，实现管网地理空间、运行状态信息动态安全监管。

（八）突出重点环节管理。燃气管输企业、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要强化长输管道、分输站、天然气门站、储气站、汽车加气站、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等重点设施场站的安全管理，加大检查维护力度，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燃气经营企业要强化餐饮场所、商场、集贸市场、学校、医院、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管理，加大燃气

调压柜、燃气灶具、燃气泄露报警装置、燃气切断装置等设施的检查力度;强化燃气居民用户管理，持续加大入户检查和安全宣传，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强化燃气终端用户安全保障水平

（九）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深入开展燃气各类管网、设施、场站、使用场所的隐患排查整治，积极推进管道燃气居民用户“三项强制措施”全覆盖，认真落实管道燃气非居民用户、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的燃烧器具和用气设备具有自动熄火保护功能的规定。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实行台账管理、动态跟踪、整改销号;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和犯罪行为，要依法坚决予以查处。

（十）完善农村“煤改气”手续。县能源、住建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农村“煤改气”的规范和管理工作，对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农村“煤改气”工程和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从事农村“煤改气”运行的企业，要根据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制定专门措施，限期完成整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协调督促燃气经营企业限期完善工程竣工验收和燃气经营许可手续，确保农村“煤改气”工程质量合格并依法运营:在未取得相关手续前，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强燃气管网及设施的巡查监控,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供气安全。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有关部门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立即行动，紧急动员，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认识，夯实责任，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

分管领导归口督查，企业领导全面负责，扎实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各项工作。

（二）落实责任，注重实效。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从源头治理、行政审批、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到位等基础抓起；要把存在的安全隐患查细、查准、查实，整治到位；要督促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责任，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对排查出的隐患整治到位。

（三）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全面清除和整改事故隐患，确保整治工作落到实处。要加强落实联席会议、统计分析、情况通报、检查总结等工作制度，建立燃气安全长效管理机制。

（四）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新闻报道、公益广告、电台互动、微信微博等形式，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种媒体，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及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及时跟进宣传报道，真正形成电视有图像、广播有声音、网络有信息、报刊有文章的安全宣传长效机制，使安全生产深入人心，安全知识家喻户晓，安全行动人人参与，在全社会形成燃气安全生产隐患主动排查、积极整治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应急，值守联动。各有关部门和企业主体要认真落实联动机制，加强针对极端天气的预报、预警、预防工作。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认真开展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健全完善应急协调联动和快速反应机制，配备充足的救援装备和

物资。切实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一旦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能够快速反应、及时救援、妥善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严格落实事故报告制度，坚决杜绝事故隐瞒不报、迟报、少报、漏报等行为。

（六）加强监督，及时反馈。为确保专项整治活动取得实效，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及时汇总工作开展情况，并在每月10日前将上月情况报送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 系 人：王建霞

联系电话：0356-2285655

电子邮箱：2785611075@qq.com